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事项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1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	农村宅基地使用集体农用地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文件； 2. 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用地审查报告 3.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一书四方案”（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土地方案） 4. 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出具是否位于城市（建制镇）规划范围内证明 5. 使用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改）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2、《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4年1月9日修正）第三十条 农村村民建住宅必须严格执行村庄和集镇规划，村内有空闲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建住宅。需要使用本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村民提出用地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确需占用农用地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p>
2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份证明材料； 2、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开发项目单位提出的开发申请请示（原件1份）； 3、项目开发方案及相关图件、附件资料（原件1份）； 4、项目申报表及相应地籍面积量算图、地形图（原件1份）； 5、涉及农业、林业、水务、滩涂围垦等有关部门的同意文件（复印件1份，验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4年1月9日修正）第十八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的，开发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下列规定批准：（二）一次性开发土地10公顷以上35公顷以下（含本数）的，由市人民政府批准。</p>
3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	非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经营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办理非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经营许可证申请； 2、有1名以上经市级国土资源部门考试合格，取得古生物化石业务知识考试合格证书的从业人员的证明材料； 3、有保管古生物化石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有经当地政府批准的固定的经营场所的证明材料； 4、申请人无因盗掘或非法贩卖古生物化石受到处罚的记录； 5、具有一定数量的合法来源的非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证明材料； 6、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p>《辽宁省非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办理非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经营许可证，应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1名以上经市级国土资源部门考试合格，取得古生物化石业务知识考试合格证书的从业人员； 2、有保管古生物化石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有经当地政府批准的固定的经营场所； 3、申请人无因盗掘或非法贩卖古生物化石受到处罚的记录； 4、具有一定数量的合法来源的非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5、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4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局出具用地初审说明； 2、预审申请表； 3、项目建议书批复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5、涉及占用耕地的出具补充耕地方案； 6、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及相关图件； 7、对拟占用基本农田的，应通过选址方案必选等方式说明需占用的理由，并出具补划方案。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七条 已批准项目建议书的审批类建设项目与需备案的建设项目申请用地预审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建项目的基本情况、拟选址占地情况、拟用地面积确定的依据和适用建设用地指标情况、补充耕地初步方案、征地补偿费用和矿山项目土地复垦资金的拟安排情况等； （三）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者项目备案批准文件； （四）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拟选址位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五）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材料。 <p>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类建设项目与需核准的建设项目，申请用地预审的不提交前款第（三）、（四）、（五）项材料。</p> <p>第九条 受国土资源部委托负责初审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转报用地预审申请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据本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作出的初步审查意见。 （二）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县级以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及相关图件； （三）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当出具经相关部门和专家论证的规划修改方案、规划修改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和修改规划听证会议纪要。
5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	临时使用土地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级国土部门临时用地请示文件； 2. 临时用地申请表； 3. 生产建设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 4. 临时用地协议（或合同）； 5. 经评审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 6. 用地单位支付临时用地补偿费凭证； 7. 用地单位支付土地复垦费凭证； 8. 临时用地平面布置图； 9. 勘测定截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10. 1:1万土地利用现状图（用红线标注临时用地位置和范围） 1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幅图； 12. 其他材料。（1）城市规划区内临时用地，提供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2）涉及使用林地的，提供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4年1月9日修正）</p> <p>第四十二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有关单位应当向县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下列规定报经批准：（二）临时用地3公顷以上（含本数）的或者使用基本农田的，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6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	集体建设用地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文件； 2. 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用地审查报告 3.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一书二方案”（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使用土地方案） 4. 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出具是否位于城市（建制镇）规划 范围内证明 5.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其他立项批准文件 6. 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7.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 8. 土地利用现状图 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0.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4年1月9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 乡镇企业和乡（镇）村公共设施以及公益事业建设使用的除基本农田以外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使用权入股或者以联营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必须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按下列规定报经批准：（二）占地0.5公顷以上的，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前款规定的用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7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1. 矿区范围划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划定矿区范围的申请报告； 2.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登记书； 3. 矿山建设投资安排及资金来源证明；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 5. 市、县现场勘察责任表；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专家审查意见； 7. 地质报告或储量核实报告及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8. 缩小矿区范围，提交划出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现状报告（主要包括井巷工程现状及剩余资源储量等相关内容）； 9. 开采煤炭的，提交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10. 探矿权人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的，提交年检合格的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11. 申请采取以招标投标挂牌方式出让采矿权的，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同意的文件及成交确认书； 12. 申请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同意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文件； 13. 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整合的，提交经批准的矿产资源整合方案或矿业权设置方案及整合协议； 14. 外商投资开采矿产资源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复印件）； 15. 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p>《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采矿权审批要件目录的公告》一、划定矿区范围审批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划定矿区范围的申请报告； 2.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登记书； 3. 矿山建设投资安排及资金来源证明；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 5. 市、县现场勘察责任表；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专家审查意见； 7. 地质报告或储量核实报告及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8. 缩小矿区范围，提交划出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现状报告（主要包括井巷工程现状及剩余资源储量等相关内容）； 9. 开采煤炭的，提交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10. 探矿权人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的，提交年检合格的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11. 申请采取以招标投标挂牌方式出让采矿权的，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同意的文件及成交确认书； 12. 申请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同意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文件； 13. 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整合的，提交经批准的矿产资源整合方案或矿业权设置方案及整合协议； 14. 外商投资开采矿产资源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复印件）； 15. 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7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p>2. 采矿权新立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具有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设备条件的证明； 4. 占用矿产储量登记表； 5. 以地质地形图或地质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 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准文件； 7. 安全预评价报告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专家评审意见； 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保证金缴款通知书及保证金缴纳凭证； 9. 土地复垦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 10.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11. 开采黄金矿产资源的，提交有关部门颁发的开采黄金矿产批准证书（复印件）； 12. 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限制类矿种采矿权的，应出具有关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 13. 探矿权人申请采矿权的，探矿权人在提出采矿登记申请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勘查许可证注销申请； 14. 申请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提交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采矿权价款缴纳凭证（包括企业分期缴纳的批准文件）等有关材料； 15. 申请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采矿权的，竞得人或中标人提交招标拍卖挂牌公告、采矿权成交确认书、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采矿权价款缴纳凭证等有关材料； 16. 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p>《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采矿权审批要件目录的公告》二、采矿权新立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具有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设备条件的证明； 4. 占用矿产储量登记表； 5. 以地质地形图或地质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 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准文件； 7. 安全预评价报告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专家评审意见； 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保证金缴款通知书及保证金缴纳凭证； 9. 土地复垦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 10.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11. 开采黄金矿产资源的，提交有关部门颁发的开采黄金矿产批准证书（复印件）； 12. 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限制类矿种采矿权的，应出具有关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 13. 探矿权人申请采矿权的，探矿权人在提出采矿登记申请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勘查许可证注销申请； 14. 申请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提交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采矿权价款缴纳凭证（包括企业分期缴纳的批准文件）等有关材料； 15. 申请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采矿权的，竞得人或中标人提交招标拍卖挂牌公告、采矿权成交确认书、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采矿权价款缴纳凭证等有关材料； 16. 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	----------	----------	---	--

7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3. 采矿权延续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报告； 2.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 3.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法定采矿权人的义务（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缴纳情况、年度报告）履行情况证明材料； 6.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属于采矿权有偿延续登记的，还应提交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采矿权价款缴纳凭证（包括企业分期缴纳的批准文件）等有关材料； 7. 矿山开采现状实测图纸； 8. 属《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的矿种大中型资源储量规模的，提交近三年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报告；其余的提交当年或上一年度经审查合格的矿山储量年报； 9.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保证金缴款通知书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已提交过相关资料的，可提供专家评审意见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0. 土地复垦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已提交过土地复垦方案的，可仅提交专家评审意见复印件）； 11.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12. 煤炭矿山企业还应提交煤炭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原技术改造矿井的，需提供技改立项批复；如技改已完成，需提供技改验收批复； 13. 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p>《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采矿权审批要件目录的公告》三、采矿权延续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报告； 2.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 3.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法定采矿权人的义务（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缴纳情况、年度报告）履行情况证明材料； 6.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属于采矿权有偿延续登记的，还应提交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采矿权价款缴纳凭证（包括企业分期缴纳的批准文件）等有关材料； 7. 矿山开采现状实测图纸； 8. 属《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的矿种大中型资源储量规模的，提交近三年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报告；其余的提交当年或上一年度经审查合格的矿山储量年报； 9.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保证金缴款通知书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已提交过相关资料的，可提供专家评审意见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0. 土地复垦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已提交过土地复垦方案的，可仅提交专家评审意见复印件）； 11.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12. 煤炭矿山企业还应提交煤炭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原技术改造矿井的，需提供技改立项批复；如技改已完成，需提供技改验收批复； 13. 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7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4. 采矿权变更登记（扩大矿区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采矿权人的义务（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缴纳情况、年度报告）履行情况证明材料； 5. 以地质地形图或地质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 6. 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备案证明； 7. 占用矿产储量登记表； 8. 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采矿权价款缴纳凭证（包括企业分期缴纳的批准文件）等有关材料； 9.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准文件； 1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保证金缴款通知书及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土地复垦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 12.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13.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复印件）； 14. 煤炭矿山企业提交煤炭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p>《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采矿权审批要件目录的公告》五、采矿权变更审批</p> <p>（一）扩大矿区范围：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采矿权人的义务（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缴纳情况、年度报告）履行情况证明材料； 5. 以地质地形图或地质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 6. 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备案证明； 7. 占用矿产储量登记表； 8. 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采矿权价款缴纳凭证（包括企业分期缴纳的批准文件）等有关材料； 9.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准文件； 1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保证金缴款通知书及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土地复垦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 12.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13.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复印件）； 14. 煤炭矿山企业提交煤炭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5. 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7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4. 采矿权变更登记（缩小矿区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矿权变更登记申请书； 2.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5. 占用矿产储量登记表； 6. 法定采矿权人的义务（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缴纳情况、年度报告、土地复垦、环境恢复治理）履行情况证明材料； 7. 变更后的矿区范围图； 8.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9. 煤炭矿山企业提交煤炭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0. 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p>《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采矿权审批要件目录的公告》五、采矿权变更审批（二）缩小矿区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矿权变更登记申请书； 2.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5. 占用矿产储量登记表； 6. 法定采矿权人的义务（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缴纳情况、年度报告、土地复垦、环境恢复治理）履行情况证明材料； 7. 变更后的矿区范围图； 8.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9. 煤炭矿山企业提交煤炭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0. 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7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4. 采矿权变更登记（变更主要开采矿种、开采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采矿权人的义务（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缴纳情况、年检）履行情况证明材料； 5. 占用矿产储量登记表；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专家审查意见； 7.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8. 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复印件）； 9. 煤炭矿山企业还应提交煤炭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0.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提交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采矿权价款缴纳凭证（包括企业分期缴纳的批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准文件，矿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变更为国家有关宏观调控的规定和开采总量控制要求的，需经专家论证通过、公示无异议； 11. 变更开采方式的，提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保证金缴款通知书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土地复垦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环保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意见； 12. 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p>《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采矿权审批要件目录的公告》五、采矿权变更审批（三）变更主要开采矿种、开采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采矿权人的义务（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缴纳情况、年检）履行情况证明材料； 5. 占用矿产储量登记表；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专家审查意见； 7.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8. 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复印件）； 9. 煤炭矿山企业还应提交煤炭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0.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提交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采矿权价款缴纳凭证（包括企业分期缴纳的批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准文件，矿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变更为国家有关宏观调控的规定和开采总量控制要求的，需经专家论证通过、公示无异议； 11. 变更开采方式的，提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保证金缴款通知书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土地复垦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环保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意见； 12. 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7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4. 采矿权变更登记（变更矿山生产规模、增减开采矿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采矿权人的义务（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缴纳情况、年检）履行情况证明材料； 5. 占用矿产储量登记表；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专家审查意见； 7.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保证金缴款通知书及保证金缴纳凭证； 9. 煤炭矿山企业还应提交煤炭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0. 申请扩大生产规模的，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准文件，矿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11. 煤炭采矿权人申请扩大生产规模的，提交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核定生产能力的文件； 12. 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p>《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采矿权审批要件目录的公告》五、采矿权变更审批（四）变更矿山生产规模、增减开采矿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采矿权人的义务（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缴纳情况、年检）履行情况证明材料； 5. 占用矿产储量登记表；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专家审查意见； 7.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保证金缴款通知书及保证金缴纳凭证； 9. 煤炭矿山企业还应提交煤炭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0. 申请扩大生产规模的，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准文件，矿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11. 煤炭采矿权人申请扩大生产规模的，提交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核定生产能力的文件； 12. 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7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4. 采矿权变更登记（变更矿山企业名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3. 法定采矿权人的义务（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缴纳情况、年度报告）履行情况证明材料； 4. 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和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采矿权转让需要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还需提供采矿权转让批复及采矿权价款处置等费用的有关凭证（包括分期缴纳的应提交受让人缴款承诺书）； 6. 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p>《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采矿权审批要件目录的公告》五、采矿权变更审批（五）变更矿山企业名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3. 法定采矿权人的义务（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缴纳情况、年度报告）履行情况证明材料； 4. 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和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采矿权转让需要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还需提供采矿权转让批复及采矿权价款处置等费用的有关凭证（包括分期缴纳的应提交受让人缴款承诺书）； 6. 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7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5. 采矿权注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 2.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3. 矿区范围图； 4. 闭坑地质报告及矿产储量管理部门批准文件； 5. 关闭矿山报告及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6. 闭坑地质报告、关闭矿山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汇交证明； 7. 完成有关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工作及相关费用缴纳情况证明； 8. 法定采矿权人的义务（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缴纳情况、年度报告）履行情况证明材料； 9. 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p>《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采矿权审批要件目录的公告》六、采矿权注销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 2.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3. 矿区范围图； 4. 闭坑地质报告及矿产储量管理部门批准文件； 5. 关闭矿山报告及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6. 闭坑地质报告、关闭矿山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汇交证明； 7. 完成有关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工作及相关费用缴纳情况证明； 8. 法定采矿权人的义务（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缴纳情况、年度报告）履行情况证明材料； 9. 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7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6. 采矿权转让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矿权转让申请报告； 2. 采矿权转让申请书； 3.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4. 转让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1年的证明，证明材料内容还应包括：矿产资源开采情况及矿山所在地的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协议取得的，提供生产满5年的证明； 6. 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采矿权属无争议证明； 7. 依法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及相关费用的证明； 8. 采矿权价款评估备案证明； 9. 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合同； 10. 受让人应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企业营业执照）； 11. 受让人开采该矿矿产资源的资质条件的证明； 12. 国有和集体矿山企业申请转让采矿权的，还应提交其主管部门同意转让采矿权的批准文件，并同时在采矿权转让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并盖章； 13. 采矿权转让申请人和受让人同时申请办理采矿权转让和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受让 	<p>《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采矿权审批要件目录的公告》四、采矿权转让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矿权转让申请报告； 2. 采矿权转让申请书； 3.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4. 转让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1年的证明，证明材料内容还应包括：矿产资源开采情况及矿山所在地的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协议取得的，提供生产满5年的证明； 6. 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采矿权属无争议证明； 7. 依法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及相关费用的证明； 8. 采矿权价款评估备案证明； 9. 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合同； 10. 受让人应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企业营业执照）； 11. 受让人开采该矿矿产资源的资质条件的证明； 12. 国有和集体矿山企业申请转让采矿权的，还应提交其主管部门同意转让采矿权的批准文件，并同时在采矿权转让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并盖章； 13. 采矿权转让申请人和受让人同时申请办理采矿权转让和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受让人还应提交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14. 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7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7. 采矿许可证换领和补领（换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矿许可证换领申请书； 2. 采矿权人损坏的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p>《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采矿权审批要件目录的公告》七、采矿许可证换领、补领审批</p> <p>（一）采矿许可证换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矿许可证换领申请书； 2. 采矿权人损坏的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7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7. 采矿许可证换领和补领（补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矿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毁失补领申请报告； 2. 采矿许可证补领申请书； 3. 刊登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毁失声明作废公告的报纸原件；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p>《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采矿权审批要件目录的公告》七、采矿许可证换领、补领审批</p> <p>（二）采矿许可证补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矿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毁失补领申请报告； 2. 采矿许可证补领申请书； 3. 刊登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毁失声明作废公告的报纸原件；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7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8. 采矿业抵押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押备案申请书; 2. 抵押合同; 3. 贷款合同; 4. 采矿业有偿取得(处置)凭证; 5. 采矿业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要件; 6. 采矿业权属无争议证明。 	<p>《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采矿业审批要件目录的公告》八、采矿业抵押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押备案申请书; 2. 抵押合同; 3. 贷款合同; 4. 采矿业有偿取得(处置)凭证; 5. 采矿业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要件; 6. 采矿业权属无争议证明。
8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地单位申请; 2、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材料; 3、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材料; 4、权属说明; 5、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核定的规划条件;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附件及附图); 7、划拨宗地平面界限图(含界址点坐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二、符合本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2、《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十一条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供应土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防止因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土地闲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土地权利清晰; (二)安置补偿落实到位; (三)没有法律经济纠纷; (四)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 (五)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其他基本条件。 3、《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4、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73号),附件1